



四、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續一）

機關名稱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國立專設附設暨校專大立公								獸醫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技師	組員	幹事	館員			
備註	<p>一、中心主任(一)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心主任(二)適用於專科學校。</p> <p>二、室主任(一)適用於大學一級單位；室主任(二)適用於大學二級單位。</p> <p>三、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等五校。</p> <p>四、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前開五所大學以外之大學。</p> <p>五、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獨立學院、專科學校。</p> <p>六、會計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處、農業試驗場、家畜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p>七、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p> <p>八、表內「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秘書、技正職稱，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p>													
本表適用機構	<p>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均含附設補習學校）及各該學校籌備處、僑大先修班。</p> <p>二、大學、獨立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中心、視聽教育館（中心）等附設機構。</p> <p>三、專科學校依實習之需要，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等附設機構。</p>													